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定額進用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以法令強制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希望藉由此制度的施行，讓身心障礙者得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並喚起一般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對其工作能力的認可。

一、109年底義務機關(構)數1萬7,737家，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1,774家

109年底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數1萬7,737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1,774家，占10.0%，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中，公立為43家，私立為1,731家；就未達法定應進用之人數觀察，不足1人者(亦即僅需再進用1人即符合規定)有1,432家，占8成1，顯示大部分義務機關(構)多已接近足額進用。

表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概況

單位：家；%

年底別	義務機關(構)數										
	(1)	公立	私立	未達法定進用							
				(2)	占比 (2)/(1)* 100	公立	私立	不足1人			
(3)	占比 (3)/(2)* 100	公立	私立								
107年底	17,466	4,409	13,057	1,646	9.4	41	1,605	1,338	81.3	35	1,303
108年底	17,673	4,413	13,260	1,765	10.0	29	1,736	1,427	80.8	26	1,401
109年底	17,737	4,462	13,275	1,774	10.0	43	1,731	1,432	80.7	34	1,39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以下各圖表同。

二、109 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 8 萬 5,638 人，進用率 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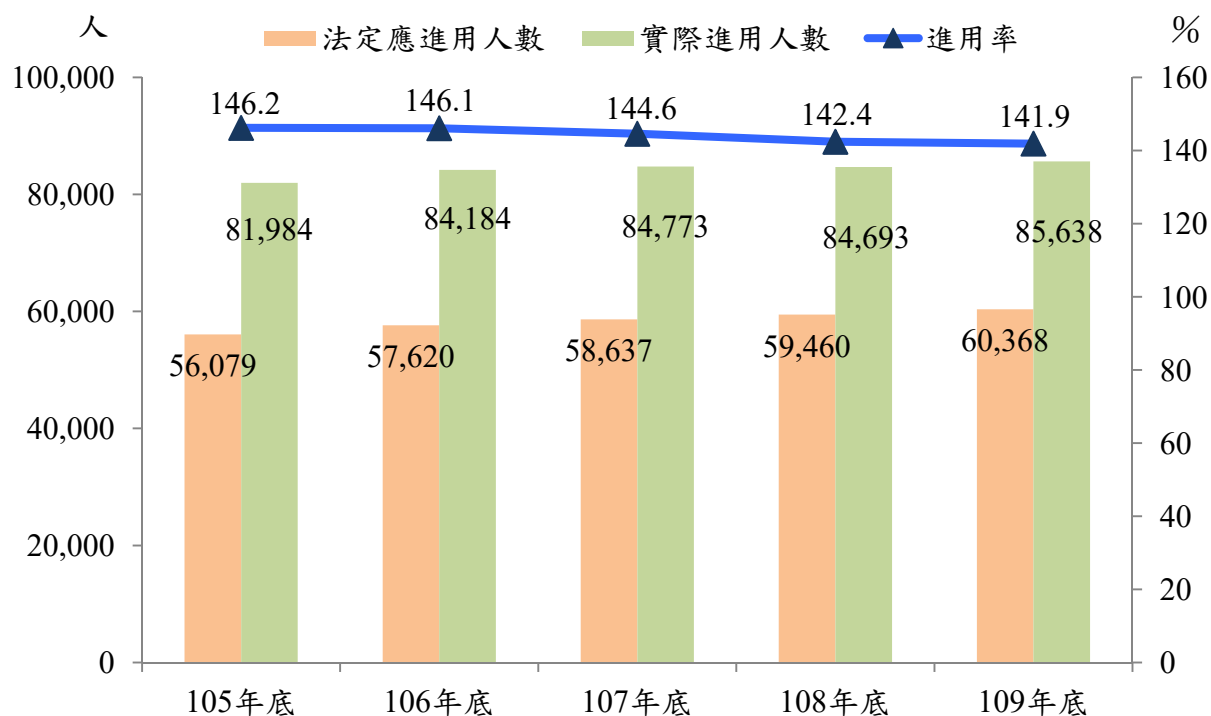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6 萬 368 人，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2,570 人，占法定應進用人數 4.3%，其中公立不足 65 人、私立不足 2,505 人。而實際進用人數 8 萬 5,638 人，超額進用 2 萬 5,270 人，進用率(即實際進用人數占法定應進用人數比率)為 141.9%，表示有不少的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遠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且無論公、私部門實際進用人數均較 108 年底增加，顯示定額進用制度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有助益。

表2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進用率

單位：人；%

年底別	法定應進用人數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1)	公立	私立	(2)	占比 (2)/(1) *100	公立	私立	(3)	進用率 (3)/(1) *100	公立	私立
107 年底	58,637	22,796	35,841	2,385	4.1	51	2,334	84,773	144.6	28,192	56,581
108 年底	59,460	23,094	36,366	2,532	4.3	34	2,498	84,693	142.4	28,245	56,448
109 年底	60,368	23,802	36,566	2,570	4.3	65	2,505	85,638	141.9	28,926	56,712

圖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進用率



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機關（構）因故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課以差額補助費，收繳之差額補助費存入各縣市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內包含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滯納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用以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至 109 年底為止，累計已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264.6 億元，已運用 274.3 億元，基金專戶餘額為 82.3 億元。

表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底別	累計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當年度已繳納差額補助費	累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已運用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
	已繳納	未繳納			
107 年底	25,026	29	608	25,029	8,260
108 年底	25,732	31	707	26,143	8,169
109 年底	26,463	25	731	27,429	8,232

說明：就業基金專戶內包含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滯納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三、109 年底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以男性居多，占 6 成 3；男、女性皆以 45-64 歲人數最多

109 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8 萬 5,638 人，其中男性 5 萬 3,800 人（占 62.8%），多於女性之 3 萬 1,838 人（占 37.2%），主因女性 15-64 歲身心障礙者占比（109 年底占 39.5%）¹及勞動力參與率均較低所致，惟近 3 年女性占比已逐年提升。

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年齡以 45-64 歲占 47.6% 最多，其次為 25-44 歲占 41.8%。進一步依性別觀察，男、女性皆以 45-64 歲最多，分別占 48.3% 及 46.4%。

表4 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7 年底	84,773	100.0	54,174	63.9	30,599	36.1
108 年底	84,693	100.0	53,637	63.3	31,056	36.7
109 年底	85,638	100.0 (100.0)	53,800	62.8 (100.0)	31,838	37.2 (100.0)
15-24 歲	6,439	(7.5)	3,972	(7.4)	2,467	(7.7)
25-44 歲	35,836	(41.8)	21,962	(40.8)	13,874	(43.6)
25-34 歲	15,072	(17.6)	9,198	(17.1)	5,874	(18.4)
35-44 歲	20,764	(24.2)	12,764	(23.7)	8,000	(25.1)
45-64 歲	40,769	(47.6)	25,990	(48.3)	14,779	(46.4)
45-54 歲	20,679	(24.1)	13,002	(24.2)	7,677	(24.1)
55-64 歲	20,090	(23.5)	12,988	(24.1)	7,102	(22.3)
65 歲以上	2,594	(3.0)	1,876	(3.5)	718	(2.3)

¹ 引用自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四、109 年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人數最多

按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觀察，109 年底以肢體障礙者 3 萬 2,124 人最多，占 37.5%，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萬 1,265 人，占 13.2%，智能障礙者 1 萬 643 人居第三，占 12.4%，三者合計占 6 成 3。依性別觀察，男、女性之障礙類別結構比均與前述相近。

依年齡觀察，15-24 歲以智能障礙者最多，占 43.5%，25 歲以上則均以肢體障礙者占比最高。

表5 109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結構比—按障礙類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人)	結構比(%)						
		總計	性別		年 齡 別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 計	85,63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肢體障礙者	32,124	37.5	39.0	35.0	11.9	29.7	48.3	39.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1,265	13.2	13.5	12.6	5.8	10.7	16.0	20.5
智能障礙者	10,643	12.4	12.6	12.2	43.5	18.6	2.9	0.5
聽覺機能障礙者	8,647	10.1	8.9	12.1	8.1	10.6	9.3	20.2
慢性精神病患者	6,176	7.2	6.1	9.1	2.4	7.6	7.8	4.2
視覺障礙者	5,492	6.4	6.2	6.7	4.0	7.4	6.0	6.1
多重障礙者	4,900	5.7	5.8	5.5	6.3	6.2	5.3	4.7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及其他*	1,478	1.7	1.6	2.0	5.2	2.5	0.6	0.5
其他	4,913	5.7	6.3	4.8	12.8	6.8	3.8	3.7

說明：1.*係包含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及部分障礙類別資料尚未轉入定額進用系統而無法對應者。

2.«其他»係包含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之其他障礙類別。

五、109 年底各行業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製造業最多

按各行業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觀察，109 年底以製造業 2 萬 907 人最多，占 24.4%，其次為教育業 1 萬 359 人，占 12.1%，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 萬 233 人居第三，占 11.9%，三者合計占 4 成 8。

依性別觀察，男、女性皆以製造業人數最多，分別占 26.9%及 20.2%，其次則男性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占 11.3%，女性為教育業，占 14.3%。

依年齡觀察，各年齡別皆以製造業占比最高，其次則 44 歲以下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較高，45-64 歲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占比較高，65 歲以上以教育業占比較高。

表6 109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結構比—按行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人)	結構比(%)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85,63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製造業	20,907	24.4	26.9	20.2	21.9	26.9	22.9	19.5
教育業	10,359	12.1	10.8	14.3	15.5	10.7	12.8	11.6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233	11.9	11.3	13.1	3.6	9.6	15.6	8.2
批發及零售業	7,917	9.2	8.9	9.8	16.6	12.1	5.8	5.4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5,462	6.4	4.4	9.8	4.0	6.8	6.3	8.2
其他行業	19,349	22.6	23.1	21.7	19.1	22.0	23.6	23.6
不詳*	11,411	13.3	14.6	11.2	19.3	11.9	12.9	23.5

說明：1. 「其他行業」係包含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之其他行業。

2. *係指系統內未註記行業代碼或對應不到。

六、109 年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縣市，以臺北市最多

因六都之就業機會較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相對亦較多，109 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縣市，以臺北市 2 萬 3,734 人最多，占 27.7%，新北市 1 萬 269 人居次，占 12.0%，其次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分占 10.2%、10.1%、9.1%及 6.6%，六都合計約占 7 成 6。

依性別觀察，六都中男、女性之進用人數皆為臺北市居首，新北市居次；另觀察六都進用人數中之女性占比，以臺北市占 41.3%最高，其餘則在 3~4 成之間。

依年齡觀察，各年齡別進用人數皆以臺北市最多，其次則 15-24 歲為臺中市，25 歲以上各年齡別皆為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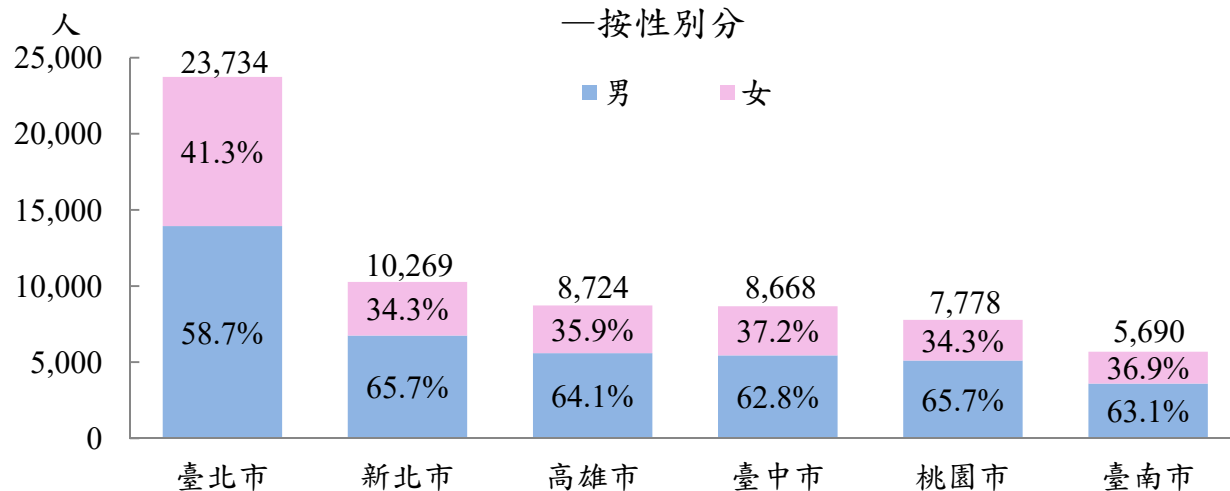
表7 109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結構比—按縣市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人)	結構比(%)						
		總計	性別		年 齡 別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 計	85,63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23,734	27.7	25.9	30.8	32.2	28.4	26.6	24.4
新北市	10,269	12.0	12.5	11.1	9.4	11.7	12.4	16.4
高雄市	8,724	10.2	10.4	9.8	7.9	9.6	11.2	7.7
臺中市	8,668	10.1	10.1	10.1	9.7	10.5	9.7	11.6
桃園市	7,778	9.1	9.5	8.4	8.8	9.4	8.8	10.2
臺南市	5,690	6.6	6.7	6.6	6.2	6.9	6.5	5.4
其他縣市	20,775	24.3	24.9	23.2	25.9	23.4	24.7	24.2

圖2 109年底六都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按性別分



七、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部為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除依法每月公告未足額進用單位名單外，對公立未足額單位，責請其上級機關共同督促改善，對私立未足額單位，協助盤點、發掘適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機會及提供就業媒合；對逾 8 成不足進用 1 人之義務機關(構)，持續宣導僱用獎助、提供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協助進用。又為促進職場融合，本部持續對事業單位辦理相關知能課程，並定期舉辦金展獎，表揚超額進用之績優單位，以擴散社會示範效果，增進更多公、私立單位進用意願，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